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Q&A

《計畫行政面》

1. 請問補助核定清單何時會公告?計畫執行期間從何時起算?

預計今(111)年底前公告核定清單，實際執行起訖時間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作業時程調整，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公告日起算(依核定清單)。
2. 請問結案報告之繳交期限?

請參考國科會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稱本作業要點)第四章「計畫成果及結案報告」及本年度徵求公告規範，於首播完成及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始完成結案。
3. 製播推廣補助經費最多是多少?是否有上限限制?

單一計畫補助經費將視申請計畫之內容及規模，由審查委員建議核定結果。
4. 製播成果的推廣、廣告等費用也可以編列嗎

可以。
5. 請問給媒體業者的經費，是否需公開招標?

依申請機構內部相關規範處理。
6. 合作廠商是否需要提供財力證明

本作業要點中並無特別規範，惟於申請計畫時，合作廠商須檢附財政部無欠稅證明。
7. 計畫中自籌款(企配款)是否可包含攝影棚租借費、攝影機器及人事費?

可以，請參考本作業要點企業配合款等相關規定處理。
8. 有哪些項目是一定要由合作企業出資?

除研究主持費由國科會支付外，其他經費項目皆可由申請機構自行與合作企業協議。

9. 申請計畫原訂完成集數，可否因核定經費下修而依比例調整？
申請機構不可因核定經費少於原申請經費而更改計畫產品內容，然若因計畫執行期間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做計畫或契約變更，需由申請機構述明原由，向國科會提出變更申請。
10. 補助經費核定確認後，申請機構是否可變更撥付給合作業者之費用？
建議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間之經費分配以契約內容明定。
11. 申請單位的合作企業是否需留存所有與計畫執行相關的經費往來單據或憑證？
計畫執行期間相關之經費往來憑證，由各申請機構及合作企業自行留存，國科會依主計相關規範對公立大學及學研機構抽查稽核，若列入被抽查對象即須提出相關憑證。

《計畫執行推廣面》

12. 影片製作時間有無限定？
請參考本作業要點第四章「計畫成果及結案報告」之規範；申請機構須於計畫徵求辦法中規範之最後繳交期限內完成影片首播（並請留意首播時段之限制）；並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國科會繳交計畫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始完成結案。
13. 今年度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欲延期須提出申請，若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對於延期申請有歧異，應如何解決？
原則上計畫延期須由申請機構向國科會提出申請，若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間對於計畫展延與否產生歧異，仍應由雙方溝通達成共識後提報本會申請；另因各計畫申請延期之因素各異，本會將視個案申請原因分別判定是否同意展延。
14. 請問是否一定要有合作廠商？
是。本計畫為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故必須由申請機構與科普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合作執行。
15. 科普企業是否一定要是媒體業者？是科普內容製作業可以嗎？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需就科普影片產品作後續傳播推廣，故過往申請機構合作之廠商大部分為媒體業者，包括製片、

製播、媒體等。

請參考本作業要點有關科普合作企業涵括範圍：

(1) 法人研究機構或依法成立之相關法人團體。

(2) 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16. 請問網路媒體業者(如:Youtuber)算業界嗎?

符合。依據本作業要點第一章通則定義規範，科普合作企業係指全程參與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之下列組織：

1. 法人研究機構或依法成立之相關法人團體。

2. 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17. 可以跟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合作申請嗎?

若該 NPO 具有傳播推廣能力即可，但仍須符合本作業要點中科普合作企業之定義(請參閱前一題)

18. 可以跟 PODCAST 合作嗎?

由於 PODCAST 純粹為收聽平台，並無影像，故不符合本計畫要點。

19. 是否有媒合學界與媒體業者的管道

無。由申請機構自行尋訪適當之科普廠商並洽談合作方式。

《其他》

20. 計畫說明會議簡報會提供嗎?

簡報資料及錄影影音檔等，會後將放置於國科會官網供參閱。

21. 計畫書是否有範本可以參考?

無。建議申請機構除了依專題系統申請書表之填寫提示說明填寫，並鼓勵以創新模式提交計畫書，可多著墨科普計畫產品之特色、科普傳播效益等。